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

105. 3. 26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 5. 22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10. 14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8. 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10. 13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07. 12本校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單位提昇教務行政績效與促進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於前一年所執行與教師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且符合下列獎勵項目者，得由教務行政單位提出獎勵。

- 一、各系學生在學率。
- 二、各系新生註冊率。
- 三、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

第三條 前述所列各項成果獎勵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在學率：以每年 4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日，依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在學率獎勵，在學率達 98%以上，每系獎勵 4 萬元；95.00%~97.99%，每系獎勵 2 萬元。

$$\text{學生在學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在學人數}}{\text{系大學部新生註冊人數}}$$

- 二、新生註冊率：依當學年度各系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核定名額(內含)加上外加名額人數(四技申請入學及四技技優甄審)之新生註冊率獎勵，新生註冊率達 96%以上，每系獎勵 4 萬元；91.00%~95.99%，每系獎勵 2 萬元；85.00%~90.99%，每系獎勵 1 萬元。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系大學部註冊人數}}{\text{系大學部核定名額(內含)+外加名額人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技優甄審)}}$$

- 三、其他配合教務行政發展項目：由教務處提出建議點數，經校長簽核同意者。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